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4 號法律

(法案)

關於非法入境、非法逗留 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非法入境：

- （一）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
- （二）以虛假身份，又或持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入境；
- （三）在被禁止入境期間入境。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許可逗留期限，視為非法逗留。

第二條

驅逐出境

一、上條所指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人，須被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基於下列原因而被視為不受歡迎人士者，可被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
- (二) 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犯罪；
- (三) 被發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法工作；
- (四) 所進行的活動明顯與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一般目的不符，尤指持續或重複進行違反法律或內部規章且有損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或居民福祉的活動。

第三條
禁止入境

一、下列者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 被發現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
不論有否被下令驅逐出境，但不
影響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
二條的適用；
- (二) 根據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被下令
驅逐出境者。

二、下列者可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 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法律規定
而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且未能適當說明理由者；
- (二)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外地被
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者；
- (三) 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
實施任何犯罪者。

三、禁止入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而該權限
可授予他人。

第四條

依據

根據第三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以及第二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作出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的決定，必須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安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為共同依據，以及按照適時及適度原則作出考慮。

第五條

拘留

一、被發現處於第一條所指任一情況者，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事務廳拘留，或由其他執法人員拘留並交出入境事務廳進行驅逐程序。

二、被發現處於第二條第二款所指情況而被下令驅逐出境或有充分理由可能被下令驅逐出境者，可予拘留，以便進行驅逐程序。

三、如屬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拘留，拘留期間以執行驅逐所需時間為限，但不得超過三十日。

四、如屬例外情況，上款所指期間最多可延長至六十日。

五、超過四十八小時的拘留，須由出入境事務廳最高負責人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命令進行。

第六條

司法監督

一、超過四十八小時的拘留，須受司法監督。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須於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被拘留人送交法官；如屬第四條第四款所指情況，則須於三十日內將之送交法官。

三、法官擁有完全的評估權力，可維持拘留、廢止拘留及命令立即釋放被拘留人。

第七條

效力

本法律所指拘留，僅作驅逐程序之用，並不產生任何其他有損被拘留人的法律效力。

第八條

驅逐出境的建議

驅逐出境的建議須說明理由且於四十八小時內作成，並交行政長官決定。

第九條

驅逐令

- 一、發出驅逐令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 二、驅逐令須載明禁止被驅逐者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及遣返地。
- 三、執行驅逐令屬出入境事務廳的職權。

第十條

拘留中心

為適用本法律第四條的規定，將以行政命令設立一個或多個拘留中心。

第十一條

通知義務

澳門保安部隊成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須將執行職務時知悉的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情況通知有關主管實體，否則將受紀律處分。

第十二條

例外情況

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制性規定，或在合理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得以批示免除、寬免、減輕或減少本章所定任何處罰或措施。

第二章

刑事制度

第十三條

引誘

引誘或教唆他人進入或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使其處於第二條所規定的可被驅逐情況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十四條

協助

一、以運載或安排運載、提供物質支援或任何其他方式，協助他人於第一條第一款所列任一情況入境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直接或透過居中人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或物質利益，作為實施上款所指犯罪的酬勞或報酬的行為人，處五年至八年徒刑。

第十五條

收留

一、運載、收留、庇護、收容或安置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的人，處最高二年徒刑，即使收留、庇護、收容、安置屬臨時性亦然。

二、直接或透過居中人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或物質利益，作為實施上款所指犯罪的酬勞或報酬的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十六條

僱用

一、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任何人建立勞務關係者，不論合同性質及形式、報酬或回報的類別為何，處最高二年徒刑；如屬累犯，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凡在建築工地上發現無證人士實際從事建築工作時，推定存在勞務關係。

第十七條

勒索及敲詐

以揭發他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情況相威脅，直接或透過居中人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或物質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十八條

偽造文件

一、意圖妨礙本法律產生效力，以《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 a 及 b 項所指任一手段，

偽造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偽造護照、其他旅行證件及有關簽證，或任何其他進入或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需法定文件，又或偽造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意圖取得任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或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所需法定文件，而以上款所指手段，偽造公文書、經認證的文書或私文書，又或作出關於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身份資料的虛假聲明者，處相同刑罰。

三、使用或占有上兩款所指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十九條

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

一、意圖逃避本法律的效力，而向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作出關於身份、婚姻狀況或法律賦予其本人或他人法律效力的其他資格的虛假聲明或虛假證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為同一意圖誤導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賦予本人或第三人虛假的姓名、婚姻狀況或法律承認具有法律效力的資格者，處相同刑罰。

第二十條

使用或占有他人文件

意圖妨礙本法律產生效力，而將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任何進入或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需法定文件，又或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充作本人文件使用或占有，或讓第三人使用或占有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十一條

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者實施的犯罪

一、被驅逐者違反第三條所指禁止再入境的命令，處最高一年徒刑。

二、對普通法例所定犯罪進行量刑時，行為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事實將構成加重情節。

第二十二條

澳門保安部隊成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實施的犯罪

澳門保安部隊成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實施本法律所指犯罪時，則法定刑罰的最高及最低限度，均加重兩者的差額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簡易訴訟程序

一、如被拘留人所實施的行為屬下列情況，且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的其他要件時，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

（一）本法律所定可處最高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罪的競合；

（二）其他可處最高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罪與上項所指任一罪的競合。

二、即使犯罪競合可導致所適用的最高刑罰超過三年徒刑，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十四條

獨任庭

如為下列情況，審判上條所指被拘留人，屬獨任庭的權限：

- (一) 因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所定要件而不能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
- (二)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須移送卷宗以採用普通訴訟形式。

第二十五條

羈押的適用

如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條所指聽證不能在拘留嫌犯及將之送交檢察院後隨即進行的情況，法官則可根據該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命令將嫌犯羈押。

第二十六條

廢止

廢止下列法規：

- (一) 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

- (二) 八月四日第 8/97/M 號法律；
- (三) 七月二十日第 39/92/M 號法令；
- (四) 二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令。

第二十七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零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何厚鐸